

正本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包干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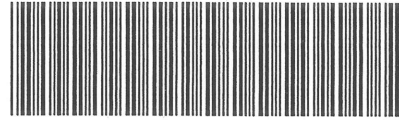
立协单位：甲方：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用地区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鉴证单位：

立协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本协议共 4 页。

征地费包干协议书



2020080000163

沪〔松〕征地包协[2020]第 030 号

协议单位:

甲方: 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 松江区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甲方因 新建松江区南永丰公交停车保养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沪府土[2019]814 号), 征收 松江区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SJC10017 单元 C17-10-08 地块范围内集体土地 32634.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2634.7 平方米, 建设用地 0 平方米, 未利用地 0 平方米。

根据《上海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 征地费包干内容和金额

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征地范围内涉及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非居住房屋 (非共同举办企业)、其他应补偿财物进行共同确认, 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补偿费用如下:

1. 土地补偿费 2824533.29 元 (人民币, 下同)
2. 青苗补偿费 77359.38 元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元
4. 非居住房屋 (非共同举办企业) 补偿费 0 元
5. 其他补偿费用 0 元

合计补偿费用 2901892.67 元

二. 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征地费共计 2901892.67 元。
2. 配合乙方做好征地补偿中的协调工作。
3. 本协议实施中发生差价、漏项的补偿费用, 由甲方承担。

4. 付清征地包干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征地结案手续。

乙方：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征地费包干内容和标准进行核定。

2. 收到甲方征地包干费后 10 日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到被征地所在的镇（乡、街道、园区）、村专用账户。

3. 对征地补偿中出现的矛盾主动与甲方沟通，并妥善处理。

4.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征地包干费用后 10 日内办理征地结案手续。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向乙方支付全额征地补偿费，则每天按征地补偿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把征地补偿费支付到镇（乡、街道、园区）、村专用账户，致使征地进度延缓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四. 其它事项

1. 因建设项目影响周围单位的生产、办公和居民的生活所产生的矛盾，由甲方自行处理。

2. 征地范围内涉及电缆、通讯、军事等国家设施需要处理或搬迁，由甲方自行解决。

3. 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4. 本协议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经双方单位盖章，并经鉴证生效。

附表：1. 《征地费包干汇总表》

2. 《征地费包干补偿安置明细表》

甲方（盖章）：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盖章）：松江区建设用地和土地

整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说明：本协议格式样本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征地费包干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地补偿费	2824533.29	
①	农用地	2824533.29	
②	建设用地	0	
③	未利用地	0	
2	青苗补偿费	77359.38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4	非居住房屋(非共同举办企业)补偿费用	0	
5	其他补偿费用	0	
6	合计补偿费用	2901892.67	

附表二

征地费包干协议表

乡镇：车墩镇

被补偿单位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非居住房屋(非 共同举办企业) 补偿	其他补偿费用	合计（元）	备注
松江区车墩镇南 门村第六村民小 组农民集体	2824533.29	77359.38				2901892.67	
合计：	2824533.29	77359.38	0.00	0.00	0.00	2901892.6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与建设用地事务中心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